最多人查询的10个机构

注 1： 请参阅表 3 注 1

注 2：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，教育署的职能并入教育统筹局，该署不复存在。在此日期以后，有关该署的投诉均视作投诉教育统筹局，列入「政府总部」之下。